

南京健康产业商会文件

宁健商[2020]10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 (修订)程序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[2015]13号)文件精神,为规范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,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,促进健康产业发展,现将《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程序》(见附件)予以发布。

附件: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程序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程序

第一条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（以下简称商会）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管理由商会秘书处负责，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本商会秘书处承担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条 商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和年代号构成。商会团体代号由 NJJK 四个大写字母组成。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：

T/NJJK XXX-XXXX 。

第三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程序。

第四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执行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、复审。

第五条 商会团体标准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的提案

商会会员单位、专委会均可根据需要向秘书处进行商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收到提案申请后，由商会常务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议。若审议不通过，则由商会常务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若审议通过，商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根据立项情况制订计划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的立项

在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由商会常务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。若审查不通过，则由商会常务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若审查通过，商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根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（三）商会团体标准的起草

商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，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，确定标准技术内容，进行商会团体标准的起草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。标准起草小组选定一名商会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，负责各阶段标准的撰写、修改，标准项目的计划的进度控制，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协调、沟通工作。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 GB/T 20001.10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第 10 部分：产品标准》的编写要求。

（四）商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

标准起草完成后，为使标准切实可行，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，应广泛向该领域相关专家、单位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后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。标准起草小组

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分类整理，合理的意见应采纳，不予采纳的意见应作说明，对难以确定取舍的意见可进行进一步分析、协商调整或再征求意见。根据意见经反复修改后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的审查

起草单位提交送审资料至商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，召开标准审查会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。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技术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形式，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，且专家组成员不应有标准起草小组成员，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、制定程序、征求意见情况、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，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定，经过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以上表决同意则通过，否则不通过。审查后形成书面审定结论，并按要求填写标准审查表。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提交。

（六）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

标准审查专家组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，主要针对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、制修订程序的合法性、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

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回修改，审查合格的，由商会秘书处审查批准，并发放标准编号。

（七）团体标准的复审

商会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3个月向商会秘书处提起复审申请，标准复审由标准审查专家组负责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。经复审，认为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商会团体标准，由商会秘书处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第六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健康产业商会